

关于联康（上海）葡萄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裁定受理联康（上海）葡萄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6月7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联康（上海）葡萄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雁敏；联系电话：021-63687866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延平路121号29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7月15日